

2018 全國新興科技暨資訊應用創意競賽須知

一、活動時間與地點

- (一) 報名日期：107 年 10 月 1 日（一）～107 年 10 月 19 日（五）下午六點截止
- (二) 初賽日期：107 年 10 月 22 日（一）～107 年 10 月 25 日（四）
- (三) 決賽名單公告日期：107 年 10 月 26（五）
- (四) 決賽日期：107 年 11 月 5 日（一）
- (五) 決賽地點：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活動中心四樓（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 號）
- (六) 活動網址：<http://fun.hcvs.kh.edu.tw>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合作單位：新興科技推動計畫辦公室
- (三) 主辦單位：新興科技南區推廣中心(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三、競賽類別

- (一) 報名資格：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學校之在學學生為限，每隊學生不超過 8 人，另需有 1-2 名指導老師。
- (二) 競賽說明：IC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IoT、AI、大數據、ODF、雲端應用、行動應用、行動支付、智慧聯網、資訊安全、AR/VR...等。如：
 1. 大量動態影像應用與即時分析。
 2. 雙向互動式 APP 或網路社群應用。
 3. 手機 (Android or iOS)有線或無線外接裝置應用。
 4. 人體動態或靜態動作、生理特徵的擷取、分析(演算法)與應用。
 5. 自動控制/GPS 自動導航飛行器與無線寬頻的整合型應用。
 6. 遠距教學、視訊會議、線上即時遊戲等多人同時資訊應用。
 7. 安全、防/救災、交通等應用。
 8. 智慧型資料庫或社群網站的即時分析與動態反饋。
 9. 4G、雲端、行動、智慧聯網、資訊安全、AR/VR、ICT 創新應用、智慧製造、IoT、AI、大數據、ODF、雲端應用、行動應用、智慧聯網、資訊安全...等相關應用。
 10. 智慧工廠所需之「需求預測」、「生產排程最適化」、「生產設備故障預測」等相關智慧製造解決方案。
 11. 智慧機械所需之「設備自動檢測」、「設備預知維修保養」、「耗材需求預測」、「操作參數最佳化及自動設定」等相關設備智慧應用方案。

四、報名流程

(一) 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fun.hcvs.kh.edu.tw>

1. 上傳專題資料(報名並經審查完成後，以 email 通知上傳位址)
 2. 系統概述文件 (附件 1)
 3. 參賽切結書 (附件 2)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供承辦單位查驗本學年度「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無法辨識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5. 作品介紹影片 3 分鐘 [影片上傳至 Youtube，影片觀看網址填寫在附件 1]
- ※報名截止日期 10/19(五) 下午六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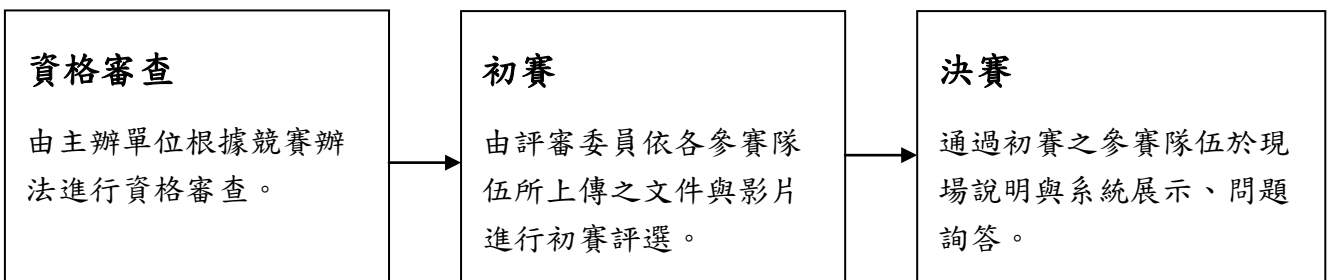
(二) 注意事項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fun.hcvs.kh.edu.tw>
2. 上傳報名文件
 - (1) 系統概述文件(附件 1)需為 word 檔，不得超過 3 頁，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2) 參賽切結書 (附件 2)，須由所有團隊成員親筆簽名，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 (3)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供承辦單位查驗本學年度「在學身分」使用，若學生證無法辨識註冊章時，請「學校單位開立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 (4) 作品介紹影片請先上傳至 YouTube，隱私權點選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上傳後將影片網址填入線上報名資料內。
 - (5) 作品介紹影片範例，請至報名網站查看。
 - (6) 匿名原則：繳交之資料內容(含影片)除大會提供之表頭之外，不得提示或暗示參賽單位(如 logo、學校名稱、指導教師姓名等)，由評審委員及競賽委員會決議扣分或取消資格。

(三) 其他

1. 不符合上述報名程序及交付資料不齊全之團隊，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2. 一位學生只能報名一個專題，且同一作品不得以不同名稱或不同團隊來參賽，經查獲者，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
3. 個人超過報名隊數之上限，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校報名資格。

五、競賽流程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依據競賽辦法進行資格審查。
2. 初賽：通過資格審查後由評審委員依各參賽隊伍所上傳之文件與作品影片進行評選，通過後進入決賽。
3. 決賽：通過初賽之參賽隊伍於現場說明與系統展示、問題詢答。每組現場說明與展示（6分鐘）、問題詢答（7分鐘），為使大會順利準時進行，確切詢答時間將視情況調整公告。

六、決賽時程表（暫定，以大會最後公佈為準）

時 間	活 動 流 程
08:00~09:00	報到及現場展示系統架設
08:40~09:00	貴賓、評審委員報到
09:00~09:20	開幕典禮
09:20~09:30	評審委員共識會議
09:30~10:45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一）第 1~5 隊
10:45~10:55	中場休息
10:55~12:10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二）第 6~10 隊
12:10~13:30	午餐休息
13:30~14:45	現場詢答、決選評分（三）第 11~15 隊
14:45~15:30	決選評審會議、團隊觀摩
15:30~17:00	頒獎典禮

七、評審遴選與評分項目

1. 評審團成員由競賽委員會共同邀請，由國內資服產業廠商與學術界代表共同組成。
2. 評審團設總召集人一名，負責主持評審會議及與評審相關工作事務的協調。

(一) 初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創新性(包含創新程度、整合性…等)	50%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未來擴充可能…等)	25%
技術性(包含資訊應用性…等)	25%

(二) 決賽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權重
創新性(包含創新度、整合性…等)	30%
實用性(包含有效性、易用性…等)	15%
穩定性(包含完整度、系統流暢、使用者介面優化…等)	15%
擴充性(包含延展性、未來擴充可能…等)	15%
系統文件完整性(包含完整度、主題相關、問題定義…等)	15%
說明展示表達能力	10%

八、獎勵方式

(一) 經入選隊伍依決賽評選成績予以獎勵如下：

1. 特優 (1 組)：獎狀乙紙、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 10,000 元。
2. 優等 (2 組)：獎狀乙紙、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3. 佳作 (3 組)：獎狀乙紙、獎牌乙面、獎金新台幣 3,000 元。
4. 入圍 (9 組)：獎狀乙紙。
5. 企業特別獎：現場人氣投票前三名，獲頒獎狀乙紙、獎品乙份。

(二) 個人所得獎金金額若超過\$13,333 元，應扣繳 15%所得稅款。

九、參賽規則

- (一) 參賽團隊同意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須知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
- (二) 參賽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對於獲獎團隊撤銷其獎項並追回獎金、獎狀：
 1. 參賽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者。
 2. 參賽作品已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
 3. 參賽作品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害他人專利、專門技術、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4. 在比賽會場有其他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
 5. 參賽作品有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

- (三) 參賽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影片剪輯、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
- (四)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改競賽相關須知，並公布於競賽網站。參賽團隊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五) 競賽網址：<http://fun.hcvs.kh.edu.tw>

十、聯絡方式

新興科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競賽委員會

聯絡人：楊筑雲小姐

聯絡電話：07-5819155#602

e-mail：b0312139@hcvs.kh.edu.tw

附件 1：系統概述文件

- 系統概述文件需為 word 檔，以 A4 紙張格式，最多不得超過 3 頁，超過頁數時系統會自動截尾，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
- 版面設定為直向紙張，邊界為上 2cm、下 2cm、左 2cm、右 2cm、裝訂邊 1cm。
- 字型統一用標楷體 10 字型，單行間距，與前後段距離 3pt。
- 系統概述文件須具備之內容如下：(標頭為必須之部分)
- 上述說明請於繳件時刪除。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專題名稱：XXXXXX

校名與科系：XXXXXX

指導教師：XXX

聯絡人姓名：XXX

聯絡人 E-mail：XXX@XXX.XXX.XXX.XXX

團員成員：XXX、XXX、XXX、XXX、XXX

作品介紹影片網址：XXXXXXXXXXXXXXXXXXXX 設為「不公開(僅知道網址的才能觀看)」

一、前言

二、創意描述

三、系統功能簡介

四、系統特色

五、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

六、系統使用對象

七、系統使用環境

八、結語

附件 2：參賽切結書

(繳交文件需掃描成 PDF 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2MB)

2018 全國新興科技暨資訊應用創意競賽 參賽切結書

學校名稱：_____

專題名稱：_____

本團隊為參加「2018全國新興科技暨資訊應用創意競賽」(以下稱本競賽)，同意擔保下列事項，以作為取得參賽資格之依據：

- 一、本團隊詳讀競賽須知後同意其內容，願依相關規定參賽，參賽作品及參賽過程如有剽竊、抄襲、冒名頂替、其他不法之情事或違反本競賽規則所列之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行為，將由本團隊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概與主辦及執行單位無關。
- 二、本團隊參賽作品未達「商品化」或「量產」階段，如有虛偽不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三、本團隊不會在比賽會場有影響其他參賽隊伍，造成競賽不公的行為，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亦同意繳回獲得之獎金及獎狀。
- 四、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需要，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此致

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海青工商職業學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請清楚填寫或繕打)		(須由本人親筆簽名)
團隊成員			
指導老師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